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六小字第76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

訴訟代理人 徐聖弦

王志堯

被告 王廷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013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1，餘由原告負擔。

四、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五、本判決第1、4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及下述被告侵權行為認定、修復費用折舊之理由要領，其餘省略。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經查，

01 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1日7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02 0號自用小客車沿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由南往北行駛，行經
03 雲林路3段449巷附近，適同向前方有訴外人陳建棠駕駛訴外
04 人劉姿君所有、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05 車（下稱系爭車輛），因前方有車輛煞車，系爭車輛乃因而
06 煞車，被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隨時可煞停之距離，其
07 所駕駛之車輛煞避不及，撞擊系爭車輛（下稱系爭事故），
08 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有原告提供之現場照片、斗六分局道
09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
10 單、統一發票及車損照片等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9至39
11 頁），核與本院勘驗行車錄影相符，並有本院職權調閱之系
12 爭事故處理資料可佐（見本院卷第57至67頁）。又被告已於
13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14 出書狀爭執，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15 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被告所為，
16 核屬侵權行為，應堪認定。

17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8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19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20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21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22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主張系
23 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3,705元之
24 損失，固據其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27至
25 33頁、第39頁），惟查，系爭車輛係108年9月出廠（未載
26 日，以15日為出廠基準日），此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附卷
27 可憑（見本院卷第17頁），參以原告所提估價單，可見系爭
28 車輛之維修費用包括零件費用25,527元、工資10,922元及烤
29 漆費用17,256元，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
30 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
31 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至於計算折舊之方式，依行政院

01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
02 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
03 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04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5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06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系爭車輛自出廠
07 日108年9月15日，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5月11日，實際
08 使用年數為3年8月，故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部分
09 扣除折舊金額後為4,835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不予折
10 舊之工資10,922元、烤漆費用17,256元，則系爭車輛之必要
11 修理費用應為33,013元（計算式：4,835+10,922+17,256
12 =33,013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14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

15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17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18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20 書記官 蕭亦倫

21 附表

22 -----

23 折舊時間	金額
24 第1年折舊值	$25,527 \times 0.369 = 9,419$
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5,527 - 9,419 = 16,108$
26 第2年折舊值	$16,108 \times 0.369 = 5,944$
2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6,108 - 5,944 = 10,164$
28 第3年折舊值	$10,164 \times 0.369 = 3,751$
2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0,164 - 3,751 = 6,413$
30 第4年折舊值	$6,413 \times 0.369 \times (8/12) = 1,578$
3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6,413 - 1,578 = 4,835$